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莘_____何红渠_____陈浩_____

2017 年 10 月 25 日